（上接 73 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 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 变化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8.22	4,360.69	524.55%	3,408.30	9,041.04	1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29	0.24	0.24	0.60	0.36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团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上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结合各自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公司 /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说明。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涛、张红梅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2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汪涛

姓名	汪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红梅

姓名	张红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20
营业期限	2016-09-20至 2036-09-2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801D-1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801D-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秀清
注册资本	3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A368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8-02
营业期限	2021-08-02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惠
注册资本	991.391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B2E3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涛、张红梅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 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本比例
汪涛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722	2.73%	2.74%
张红梅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6,579	2.16%	2.17%
成为科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810	0.80%	0.80%
成为二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57	0.24%	0.24%
合计		9,122,868	5.93%	5.95%

注：1、上表以发行价格 37.00 元 / 股进行测算，“持股比例”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总股本的比例。

2、汪涛作为成为一号、成为三号的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后，通过成为一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亿道信息 58,562 股股份；前述表格中未包含该部分股份。

3、公司总股本为 142,634,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503,5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142,130,500 股。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广东省丹霞山自由家酒店锦江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王衡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经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李勤女士、曾辉祥先生、王衡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李勤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5）。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5,859.50 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43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拟与其全资子公司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秀莲花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瑶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252202512），为农业银行瑶族支行对金秀莲花山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859.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祥源堃鹏为金秀莲花山提供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黄奕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4MA5KMA5L56
成立时间	2016-12-26
注册地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金田村孟村屯（县游客集散中心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师本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停车场服务；茶具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8 月（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30.33	54,002.72
	负债总额	44,231.57	43,939.30
	资产净额	10,098.76	10,063.42
	营业收入	3,057.45	429.54
	净利润	35.34	168.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金秀莲花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及利率调整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

1、相关主体

借款人：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祥源堃鹏为农业银行瑶族支行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252202512），向金秀莲花山发放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合同约定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 45,859.5 万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伍拾玖万伍仟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利率下调背景

1、相关主体

借款人：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2、基本情况：为优化金秀莲花山融资成本，支持其持续稳健经营，在祥源堃鹏提供前述担保的同时，金秀莲花山与农业银行瑶族支行就存量贷款执行利率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并拟签订《利率调整补充协议》，对 4 笔存量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剩余贷款期限（该 4 笔借款合同到期日均为 2034 年 6 月 10 日）的执行利率进行调整。

3、调整方式：对原年利率 4.7%-4.8% 下调，执行浮动利率，以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0% 为基准，点差为 -40.00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4、调整周期：每叁个月为一个利率调整周期，自利率调整日起计算。

5、涉及贷款明细：

单位 / 万元

合同编号	凭证编号	金额	5年期 LPR	点差（bp）
45010420190000236	45010219000037637	6,760	3.50%	-40.00
	45010219000043395	8,040	3.50%	-40.00
	45010221000027902	480	3.50%	-40.00
	45010221000027937	420	3.50%	-40.00
45010420230000077	45010223000012229	4,870	3.50%	-40.00
45010420230000422	45010223000093913	4,870	3.50%	-40.00
45010420230000890	45010223000220037	8,000	3.50%	-40.00

6、节息金额预估，如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利率调整补充协议》，按照上述最新利率执行，金秀莲花山 2026 全年预计可降息 479.03 万元，预计剩余贷款期限内累计降息约为 2,840.16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堃鹏为其全资子公司金秀莲花山提供担保属于合理商业行为，祥源堃鹏能够全面掌握金秀莲花山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拓宽金秀莲花山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的彩极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秀莲花山日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435.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及全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参加华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创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创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00.00 万元至 10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17.19% 至 29.52%。

2.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到 -1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 2,509 万元到 5,509 万元。

3.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600.00 万元到 -14,50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81,066.87 万元。

（二）利润总额：-18,725.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